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31號

原告 陳致沅
被告 呂宗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請求（本院卷第36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